

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

关于转发省人才办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委组织部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：

现将省人才办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17〕2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区（市）县、市级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走到产业园区和企业中去，进行广泛宣传和充分动员，抓紧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二、外国专家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由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汇总审核后，分别报省外国专家局、文化厅，并将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抄送我们。

三、申报人选应优中选优，并重点考虑符合条件的省“千人计划”“成都人才计划”引进人才。

四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 日，申报书、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等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www.1000plan.org）。

五、请各单位于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人才办。

联系人：市人才办 罗 亮 61888821

市人社局 欧继姍 61888213

市文广新局 赵春美 61883823

电子邮箱：cdsrcb@163.com。

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7〕22号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组部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更大力度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要求，注重向我省重点优势

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倾斜，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，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，提高引才精准程度。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，不求所有开发人才，不拘一格用好人才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我省可申报项目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、创业人才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、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7 类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各项目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

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。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（来华，下同）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。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职务要求。

（二）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专家）

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。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

（三）创业人才项目

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，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，产业化开发潜力大；

2.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3.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6 年，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、5 年以下，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；

4.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。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。

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（四）青年项目

1.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的申报人，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①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；

②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③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；

④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。

2.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，一般应

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40 岁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①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 36 个月以上；

②业绩突出，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，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；

③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；

④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。

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（五）外国专家项目

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，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。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。

（六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

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

2. 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；

3. 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

4.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（七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

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；从事舞台艺术、经营管理、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当为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、青年项目、外专项目、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申报；创业人才项目按属地原则推荐申报。其中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 日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，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。报送材料含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申报书、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、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www.1000plan.org）。

2. 请各市（州）、省直各部门特别是各牵头单位高度重视，抓紧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，于 6 月 30

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（其中，外国专家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应分别报省外国专家局、文化厅汇总审核后，再统一报省人才办）。申报人选应少而精、优中选优，并重点考虑符合条件的省“千人计划”引进人才。

中央在川单位引进人才通过国家部委申报的，请将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抄送我们。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603015、86602759，电子邮箱：
scrcb@163.com。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